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OOO 男 民國OO年O月OO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立 OOOO 校長

聯絡處所:新竹市 00 路 00 巷 000 號

原措施機關:新竹市政府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依「對於該校棒球隊發生性平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為由,遭記過一次。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實

一、 緣申訴人(OOO)為新竹市立OOOO校長。因該校棒球隊性平事件處理不當,以 致嚴重影響學校及本市形象一案,原措施機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條第1項第4款第3目:「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為由,處以記過 一次處分。申訴人不服,爰於OOO年O月O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校長懲處案件開會前,未以書面通知校長列席陳述說明,明顯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中第14條「考核小組於審查受考核校長擬考列丙等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校長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之規定。
- (二) 對於原措施學校棒球隊發生性平事件之處理,在通報、召開性平委員會、成立調查

小組調查及對學生後續輔導等程序均依規辦理,並無不當,且無任何時間延誤,請 長官明察。

三、 原措施機關之說明略以:

- (一) 本市於 000 年 0 月 0 日針對申訴人對於該校棒球隊發生性平事件未處理妥當之懲處 案召開 000 學年度第 0 次校園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依據本市教育處 000 年 0 月 0 日 奉核簽辦理。
- (二) 管教學生方法不當,管理未顧及學生感受,互動欠佳,指責學生有過長過久情形。本案經本市教育處檢討:
 - (1) 查本市 000000 於 0 月份接獲新竹縣立 0000 密件公文告知該校學生 0 生(行為人)對 00000 生(被行為人)疑似有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學校隨即進行校安及關懷 E 起來通報,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啟動性平委員會及調查小組。
 - (2) 惟被行為人 0 生家長表示,本案曾向本市 0000 反應,未得到妥善處理,致 0 生 於 000 年 0 月辦理轉學至新竹縣立 0000。
 - (3) 另本案於 000 年 0 月 0 日於多家媒體報導,對於該校處理情形深表不滿,嚴重 影響學校及本市教育形象。
 - (4) 綜上,考量該校此事確實未處理妥當,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擬懲處申訴人核予記過一次。
- (三) 另業務單位(本市人事處)於 000 年 0 月 0 日上午10時30分以電話聯絡該校人事主任,請其轉知申訴人當日下午3時於本府第2會議室召開校園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並 到場說明該案相關處理過程。當天下午申訴人亦到場與會,並給予其說明時間。
- (四) 案經教育處檢討,考量該校確實未處理妥當,致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建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第3目:「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本府校園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申訴人記過一次之處分。

理由:

-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據此,教育部訂定前揭部頒校長考核辦法。復按該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縣市政府辦理所屬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應組織校長成績考核會,依同辦法第12條規定審議。準此,本件校長之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係屬校長成績考核會之權責,應無疑義。
- 二、次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誠、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餘略)」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所屬校長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官交議考核事項。」縣市政府辦理所屬校長之平時考核獎懲,為其判斷餘地,理應予以尊重,惟本會仍得就原措施機關辦理校長考核業務有無違反程序規定、對事實認定有無違誤、有無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其他違法、不當等情事,予以審查,合先敘明。
- 三、申訴人指摘原措施機關未以書面通知其列席陳述說明,業務單位承辦人自陳此案因屬緊急事件,未及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開會事宜,故以電話聯繫,明顯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14條:「考核小組於審查受考核校長擬考列丙等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校長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之規定,致使當事人權益受損。
- 四、本會查閱業務單位所提供之公務電話紀錄表,原措施機關之業務單位於 000 年 0 月 0 日上午10時30分以電話通知該校人事主任,請申訴人當日下午3時出席說明有關該校棒

球隊發生性平事件未處理妥當之懲處案,業務承辦人承認該通電話並無直接聯繫到申 訴人,而是由該校人事主任與申訴人連繫後,再由人事主任以電話回覆申訴人出席意 願;然上午10時30分之公務電話紀錄表中載明申訴人表示有意願出席,故該公務電話 紀錄表上直接載明申訴人之出席意願,於理不合,實屬矛盾。

- 五、另參酌最高行政法院90年8月3日90年度判字第1365號判決意旨,給予申辯機會即在踐 行正當法律程序,惟若使當事人未及準備,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即不無瑕疵。陳述意見 之準備期間究以幾日為當,法雖無明文,惟依社會通念,除應考量申訴人住居所至會 議地點之交通路程外,亦應預留其於生活上或工作上另為安排或處置,及準備列席之 適當時間。原措施機關當日上午10時30分通知,當日下午3時開會,雖給予申訴人陳述 意見之機會,仍難謂已予申訴人合理之準備期間,致申訴人未及準備並有效參與,於 法亦有未合。
- 六、 綜上,原措施機關雖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其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既有瑕 疵,其所作成之考核結果,應予撤銷。
-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機關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為適法之處置。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識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0 日